

酒駕的防治，還要有不同的配套

會員：蔡中志

近一年多來『酒後駕車』問題受到了社會各界的高度矚目，不管是從法律層面、執法層面、社會感受層面、飲酒文化層面，均引發多方的討論。在目前社會輿論密切關注與警方高強度的酒駕執法狀況下，雖然酒後肇事狀況有所下降，但令人心痛的酒駕肇事撞死無辜民眾新聞仍不斷發生。

我國在 100 年 12 月 2 日刑法第 185 條之 3 才第三度修正施行，將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的處罰由原本的一年提高到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廿萬元以下罰金；另增訂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102 年 5 月 31 日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又第四度修正，修正重點 (一) 明定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：明定行為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.05 以上而駕車，即構成犯罪，以避免法院判決歧異 (原條文中『不能安全駕駛』標準不一) 而使部分民眾有心存僥倖之不當觀念。另外，若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，惟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，仍構成本罪。(二) 提高不能安全駕駛罪法定刑下限由「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」修正為「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罰種類，修法後是類行為至少應判處 2 月有期徒刑。(實務上，法官可審酌犯罪情況，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緩刑，不必入獄；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亦得易科罰金。)(三) 提高加重結果犯法定刑，修法前酒駕致死、酒駕致重傷之處罰刑度分別為「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、「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修正以後分別提高為「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、「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

古人云：一樣的米養百種人，何況現代人有的就不吃米，米也是多樣的米。酒駕的防治，重罰不是對每個人都有效，有些人就是不吃這一套，所以，還要有不同的配套。

好酒貪杯之人大多數無法控制自己，尤其在朋友慫恿下，更難以自拔，多數人酒駕是被親友害的，社會矚目的肇事案件，幾乎都是一羣朋友一起喝酒的，故必須追究教唆犯及幫助犯的責任，甚至必須處罰「助長飲酒駕車者」。唯有連帶處罰（負連帶責任），產生集體監控效果，才可立即降低酒駕肇事案件。我們是法治國家，民主社會，依法行政是最高原則，酒駕的治理，亦需基於法律規定才行。連帶處罰規定必須入法。

以日本為例，對於駕駛人本人之罰則規定在「道路交通法」第 117、119 條：(1) 酒醉駕車（係指因酒精之影響致有不能正常駕駛之虞之狀態），罰則為「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之罰金」。(2) 帶有酒氣駕車（吐氣 1 公升中 0.15mg 或血液 1 毫升中 0.3mg 以上）為「3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之罰金」。

在 2007 年以前，日本警察廳即通令全國警察必須追究教唆犯及幫助犯責任，2007 年直接修法規定「助長飲酒駕車者之罰則」，處罰對於飲酒駕駛『提供車輛者』、『提供酒類者』、『要求或委託共乘於飲酒駕駛之車輛者』，這些人要被處罰五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一百萬或五十萬日元以下罰金。

2007 年 6 月 12 日又特別增訂刑法第二百十八條之二：「於因酒精或藥物之影響致正常駕駛有困難之狀態中，仍駕駛汽車而使人受傷者，處十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。」

日本在 2000 年時酒後駕車肇事死亡案件為 1,276 件，佔全部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案件的 15.9%；到了 2008 年酒後駕車肇事死亡案件為 305 件，佔全部交通事故死亡案件的 6.6%；2010 年酒駕致死 287 件，2011 年 269 件；足見其法律修定施行後產生相當成效。因此，如果政府透過適當修法與行政協調，以構建完整的酒駕防制政策，而民眾深切體認到飲酒文化必須改變，且能有相互監控的共識，再加上警方的適當勤務規劃與嚴格執法，臺灣的酒駕事故傷害才有可能降低。

除了法律依據，酒駕的防治機制也非常重要，日本根據「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」，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都設立了法制化的機關組織『交通安全對策會議』，也有 NGO 組織：全日本交通安全協會、各地區母親的交通安全組

織。而美國法制化的機關有：運輸部安全委員會、運輸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局，也有 NGO 組織，最為著名的團體是對抗酒後駕車媽媽 (Mothers Against Drunk Driving, MADD)，此團體由 Candy Lightner 在 1980 年創立。臺灣針對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並沒有法制化的機關組織來推動，此外，公民社會團體在這個領域努力亦不多。

還要有許多配套措施，我們應努力創造一個不允許酒駕的社會環境，宣導提倡『不讓人酒後駕車』。(作者：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暨交通管理研究所教授)